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26号

罪犯贾巴莫日说，女，1982年11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以(2017)川34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(2018)川刑终19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7)川34刑初2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贾巴莫日说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。于2019年4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(2022)川刑更44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44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

执行，账户余额 1189.47 元，月均消费 177.0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贾巴莫日说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贾巴莫日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巴莫日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